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产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伟霞：  _____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丹舟： 

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钱德英：  _____

2020年10月21日